行政许可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审查

工作细则

  **一、审查环节及时限**

审查环节为： 受理(1工作日) → 特殊环节（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社会听证、公示）(35工作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社会听证、公示及申请单位整改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 审查(7.5工作日) → 决定（含办结）(1.5工作日) 。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申请单位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1、审查是否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按照服务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逐项对照检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

3、检查是否有明显的打印错误、缺漏或其他错误，申请文件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检查复印件是否有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

**岗位责任人：**审核审批窗口工作人员

**（二）对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主要审查建设单位与申请单位是否真实一致。

**岗位责任人员：**后台审核人员

**（三）现场踏勘（必要时）**

主要核实：

1、项目建设海域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

2、项目建设海域自然现状、周边开发利情况与环评报告书是否一致；

3、从现场看从环境角度是否存在不适宜项目建设的因素。

**岗位责任人：**现场核查人员

**（四）组织专家审查或函审（必要时），征求部门意见、公示、听证，同时对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技术导则进行审查**

1、组织召开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或者专家函审（必要时），对是否按照技术导则进行编制，项目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等，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等内容进行审查，由专家进行技术把关评估项目海洋环境角度是否可行；在报批版送审阶段检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按照专家评（函）审意见修改；

2、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对项目海洋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3、向海事部门、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了解吸收海事部门、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海洋环境影响的意见；

4、涉及围填海的项目，举行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听证，听取周边环境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岗位责任人：** 审核审批窗口负责人（资源环保科、法规科人员配合）

**（五）对报告书结论进行综合审查**

综合专家审查意见、听证结论、公示结果及部门意见，评估报告书结论的是否可信，从海洋环境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岗位责任人：**审核审批窗口负责人（资源环保科人员配合）

**三、审查人员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审查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